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

公司董事张志兵、监事段林庆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、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，公司董事张志兵，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，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625%。公司监事段林庆，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，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67625%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张志兵、段林庆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张志兵、段林庆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，截止2022年8月24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张志兵、段林庆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减持履行了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》《首次公开

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